

版五第

大清光緒新法令

第十四冊

# 大清新法令第八類目錄

軍政

教育

練兵處新定陸軍學堂辦法二十條

練兵處奏定選派陸軍學生游學章程

兵部奏遵旨籌議變通武備章程摺

練兵處奏籌擬陸軍小學堂章程規則摺附清單四件

練兵大臣奏擬訂貴胄學堂章程摺并清單

陸軍部擬訂陸軍貴胄學堂學生畢業出身暫行章程

練兵處新定陸軍參謀大學堂章程

練兵處訂陸軍學生游學歐美暫行辦法

兵部奏籌擬陸軍速成學堂試辦章程摺并清單

營制餉章

練兵處奏擬定營制餉章摺并清單

練兵處咨南洋奏定北洋軍鎮協標號數文

頁數	類別
二八	練兵處新定陸軍學堂辦法二十條
三九	練兵處奏定選派陸軍學生游學章程
四五	兵部奏遵旨籌議變通武備章程摺
三九	練兵處奏籌擬陸軍小學堂章程規則摺附清單四件
四五	練兵大臣奏擬訂貴胄學堂章程摺并清單
一	陸軍部擬訂陸軍貴胄學堂學生畢業出身暫行章程
二八	練兵處新定陸軍參謀大學堂章程
一	練兵處訂陸軍學生游學歐美暫行辦法
一	兵部奏籌擬陸軍速成學堂試辦章程摺并清單
一	營制餉章
五四	練兵處奏擬定營制餉章摺并清單
七二	練兵處咨南洋奏定北洋軍鎮協標號數文

練兵處戶部奏遵議變通旗營舊制摺

陸軍部奏擬訂巡防隊試辦章程摺并清單

陸軍部奏擬訂全國陸軍應編鎮數按省分配立定年限摺並清單

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摺并章程

校閱

兵部奏綠營武職改習槍礮請自本年軍政爲始旗營應否照辦請旨遵

行摺并片

兵部奏酌定考驗水陸營員畫一章程摺

陸軍部奏請變通旗營軍政考驗事宜摺

陸軍部奏旗營武職軍政請旨變通辦理摺

陸軍部奏定校閱陸軍軍隊章程

附練兵處咨南洋擬定派往各國觀操規則文

軍禮軍服

練兵處奏定陸軍行營禮節

練兵處奏申明軍禮片

練兵處奏各省軍營大員過境不准迎送片

七二

七四

七九

八一

旨遵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六

九六

九七

一百

一〇一

陸軍部咨南洋軍營不准濫役弁兵文

練兵處奏定陸軍服制摺

陸軍目兵衣帽圖說

### 軍器旗式

練兵處奏擬訂陸軍槍礮口徑等項程式摺并清單

練兵處奏擬標旗及閱兵旗式摺

練兵大臣札發陸軍各鎮賽槍章程

附稅務處新定槍枝子彈進口章程十條

附稅務處改訂軍火進口章程九條

### 懲罰

陸軍部奏酌擬陸軍懲治漏洩機密等項章程摺并章程

陸軍部奏懲治逃亡章程第六條字句應刪並添註片

### 退伍

練兵處議定第一次陸軍退伍章程

北洋常備兵第一次退伍改爲續備兵條例

一一九

一一〇

一〇九  
一一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三

陸軍部奏第三鎮退伍兵丁酌照定章變通辦理摺

測繪

練兵處咨各省取省圖並籌防諸務文并章程

陸軍部新定測繪章程

海軍

陸軍部會奏遵議海軍人員充補實官並派軍艦巡歷南洋各辦法摺

補遺

陸軍部發給就學日本陸軍學生諭文并章程

總司稽察守衛事宜處奏稽察守衛酌擬辦法摺并清單

陸軍部奏酌擬綠營補缺彙奏辦法摺并清單

稽察守衛事宜大臣奏遵擬詳細稽察章程摺并清單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 大清新法令第八類

軍政

教育

## 練兵處新定陸軍學堂辦法二十條

光緒三十年一月

一籌辦陸軍學堂以廣儲武備人材舉國盡一爲準則凡學堂等級課程次第學生額數學期年分均須預爲籌定循序辦理方足以收實效茲酌採列邦學制分爲四等曰陸軍小學堂教以普通課及軍事初級學並養成其忠愛武勇機敏馴擾之性質以植軍人之根本曰陸軍中學堂教以高級普通課及緊要軍事學並作成其立志節守紀律勤服習之實際以擴軍人之知能曰陸軍兵官學堂教以實行兵學分講堂校場野外教授演習爲造就初級武官之所曰陸軍大學堂教以高等兵學統滙各科淹通融貫具指揮調度之能爲造就參謀及要職武官之所以上四等爲正課學堂應次第設立綜以七年四個月至十年畢業惟正課學堂層累遞進取效較遲應別設速成陸軍學堂及速成師範學堂以備目前各軍武官各堂敎習之選俟各正課學堂辦有成效速成學堂卽行停辦

二各省現有學堂法非不善惟各省財力不齊學生額數不一章程功課亦復不同程

度既殊功效斯異應統籌全局畫一辦理使各省如一省各堂如一堂收效方易現在需才孔急擬從速造就小學堂三年畢業挑入中學堂中學堂二年畢業分入步馬礮工輜重各隊歷服正兵弁目諸務期以四個月名曰陸軍入伍生再挑入兵官學堂一年六個月畢業仍入原隊半年名曰學習官練習官弁職司期滿後由該管官出具考語回堂覆試具有武官資格者補各軍隊官排長等職其在營二年以上核其最優者拔入大學堂二年畢業備充參謀等官

學習官補職及入大學堂規則  
審隨時查看情形另案奏定

三此次開辦學堂務在不使間斷學生逐班遞進每年必考選一次第一班畢業第二班繼之其中學堂兵官學堂大學堂皆由是遞推則人才輩出庶無窮盡

四陸軍小學堂爲武備之根本京師行省並各駐防均當設立已設立者就原有之學堂改辦未設立者迅速籌款創辦各省駐防有不能籌辦者卽附入本省小學堂與漢學生一律考選看待至各省考取學生格式及功課名目畢業時應臻之程度均由練兵處兵部發給規則

五查各國陸軍學生皆按全國軍隊應需武官若干以爲定數中國常備兵額約需三十六鎮按新定軍制每鎮官長四百二十員始足分布陸軍學生每年畢業額數亦暫按三十六鎮官長十分之一之數以爲定衡京師及各大省學生定額三百名小省學生定額二百一十名各駐防學生定額九十名全國小學堂約額定學生六千名每年選入二千名均

分三年陸續考選每省每年計選一班由三十人至一百人又以三十人至四十人爲一排同一講堂計三年之後按九成折計每年全國約得小學堂畢業生一千八百名升入中學堂五年之後遞入各隊繼入兵官學堂按九成折計七年之後每年約得畢業生一千五百餘名

六京師小學堂專收考京旗順天各高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及滿漢官員子弟有相當體格學力者各省小學堂專考收各屬高等小學堂學生及良家子弟有相當體格學力者各駐防小學堂專考收各駐防官兵子弟另在京師設立蒙古小學堂一所專考收蒙古子弟肄業俟學堂造就人多再於蒙古青海西藏各部落扼要分設

七由練兵處兵部會同直隸陝西湖北江蘇分設由第一至第四陸軍中學堂四所第一中學堂收京師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安徽及東三省並察哈爾駐防各小學堂畢業生第二中學堂收陝西甘肅四川新疆各小學堂畢業生第三中學堂收湖北湖南雲南貴州廣西並荊州駐防各小學堂畢業生第四中學堂收江蘇江西浙江福建廣東暨駐防各小學堂畢業生又在京師設立陸軍兵官學堂陸軍大學堂各一所兵官學堂收四中學堂畢業入伍生大學堂收各隊任事二年以上材具優長志學純粹之隊官長開辦之初暫准收期滿學習官如各省本有中學堂仍准照舊設立但須由練兵處兵部會同委員考查程度是否與中學堂功課相符再酌核辦理

八擬先在近畿開辦速成陸軍學堂暫以八百名爲定額就各省之武備學生除本省留用外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體質強壯有志兵學負武官期望者咨送練兵處兵部按格考選如遠路省分咨送不能及額卽由附近京畿各省招足其畢業以二年爲期畢業後分入京畿附近軍隊充學習官六個月由該管協標統營官出具切實考語再由本堂考試優者發還各省以隊官排長備補次者予限學習如將來籌餉漸多足以大張武備而陸軍兵官學堂人才尙未造就有成仍可將此項學堂人員酌量擴充

九各省現在之武備學生除各省委用及送入速成陸軍學堂外其餘學生在二十歲以內者收爲陸軍小學堂學生額有不敷按格選足

十學生入堂後食用各項均由學堂發給另給津貼銀兩每年遞增各堂亦有等差中學堂則優於小學堂兵官學堂則優於中學堂大學堂則優於兵官學堂以次遞進既以贍其身家亦卽藉以鼓勵至速成學堂所給津貼銀則酌乎中學堂兵官學堂之間十一由練兵處兵部先在直隸武備學堂內挑選優等學生一百名改爲陸軍速成師範生從速加習師範課程以爲教授陸軍小學堂之用一年以後即可任使屆時赴日本學生亦期滿回國卽以此兩項學生備充教學如各省陸軍小學堂教學不敷聽其隨時調用

十二學生班次最忌參差各省學生均須按定期限切實考選不堪造就者尤須隨時剔退以免虛糜巨款畢業後不堪任使

十三各省應於省垣設立講武堂一處爲現帶兵者研究武學之所內分上級下級兩等講堂上級自營官以上至統將下級自營佐以下至官長全省帶隊各官均須分班輪流到堂講習武備各學此爲帶兵官實驗之地其課程參照直隸湖北將弁學堂辦法一切閒散武員均不得入

十四管帶以上多係久在行伍閱歷自深惟於新法新理未能洞達上級講堂日所講習皆兵事之大綱備指揮操縱之用外場操演但須稔知其利弊所在無庸入操親習下級講堂則內堂外場均宜演習

十五各省講武堂應由各省將軍督撫督率辦理奏委大員總其事優予事權以資約束其教習均用學堂出身熟諳武備之員亦可另聘外國教習一員以資各員研習講貫

十六各省在營將弁除有軍務時不能遽行離差外其平時各處營官將弁均須講學每一年爲一輪一年中分爲三期每一期計四月除歇伏度歲及往返程期實在講堂學習必滿三月至第三期屆滿一營官弁輪轉已周次年爲第二輪仍入講武堂如前學習其原有之差不必開去如統將離差由裨將或營官兼理如營官離差則督隊官

兼理其餘以此類推

十七各省應於全省隊伍中擇其操練最精者調步隊一二營馬礮工程隊各一二哨久住省垣專備講武堂各將弁考求操法演習調度之用

十八講武堂所授課目及所習操法統由練兵處兵部發給規則並派員隨時抽查十九各營頭目亦須粗知學術應由各省各軍在營隊內考選聰穎識字兵丁聚集一處作爲學兵營專派教員授以淺近兵學暨訓練新兵各法專備拔升頭目之選其頭目優異資深者遞升司務長

二十俟新練軍隊辦有頭緒由練兵處兵部擇地分設步馬礮隊專門學堂各一所立訂期限抽調各軍隊官以下之員入堂研究新學新理及實在用法期滿回營轉教本隊使全國軍隊進境程度均歸一律

練兵處奏定選派陸軍學生游學章程

光緒三十年 月

一選派學生須分年派往擬以四班爲一輪每年選送一班每班一百名至第四年四班送齊後如須變通辦理屆時另行核議

二選派學生各省須有定額京旗直隸江蘇湖北四川廣東各六名奉天山東河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雲南各四名山西陝西甘肅廣西貴州各三名江甯杭州福州荊州西安甯夏成都廣州綏遠城熱河察哈爾密雲青州十三處駐防各一名計共一

百名爲第一班以後三年均照第一年辦理如各省旗有願多派者亦可但不得倍於原派之數以示限制而免紛歧

三凡已設武備學堂各省旗其學生應在該學堂內選派若未設學堂之處則於文武世家子弟內選派但須合以下所訂之格方准派往如選不及額卽由練兵處就近選派補足以符定數

四所選學生必須身家清白體質強壯聰明謹厚志趣向上並無暗疾嗜好於中學已有根抵武備各學已得門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爲合格其未設武備學堂之處於武事本末諳習而經史時務之學必須優裕選定後由各省旗開具該生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學詣品格與已習武備之生一併咨送練兵處考驗合格者由練兵處彙送駐日大臣轉送學校肄業不合格者遣回

五選送學生須有定期各省旗均應預計程途遠近咨送務於每年七月初旬齊集練兵處以便考驗派往於八月間到日庶免暑假中虛耗時日之弊

六咨送各生應由練兵處選派一監督專司考查約束卽作爲駐日使署武隨員歸本國駐日大臣節制

七第一輪學生共計四百名其往返川資每名約需銀二百兩常年經費每名每年約需銀三百兩開辦第一年學生僅百名以後額數逐年遞加款亦遞增計第一年共需

銀四萬兩第二年七萬兩第三年十萬兩第四年十三萬兩第五年又減爲十萬兩以後每班畢業生逐漸回國費即遞減如有資質超異學業精進能考入陸軍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尙須加給經費應需若干臨時籌濟

八學生川費學費由練兵處籌五成餘五成由各該省旗籌備須指定專款以免貽誤其款定於每年七月前解交練兵處由練兵處彙付駐日大臣轉交各學校及陸續支付各生

九學生用費各省旗選派若干名者第一年卽按若干名額應攤之費解交以後第二三四五年等年按數遞爲增減其留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另計至各旗中如有實在款項支絀萬無可籌者則統由練兵處發給惟各生治裝費來京川費及不合格者遣回川費均由本省本旗發給

十各生除學費外每名月給雜費銀五元按月親赴練兵處所派之駐日監督寓所支領其有考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由練兵處酌量加增如隨隊習旅行野操及秋後大操一切費用則由駐日大臣督同監督臨時酌定咨明練兵處發給

十一學習兵事專爲國家振武之用自應由官遣派不得私自往學其有現時業經在習武之自費生應由駐日大臣及監督察其志趣向上學業精勤年限未滿者隨時咨明練兵處貼給旅費改爲官費生以資造就自此次定章後凡赴日學習武備之自

費生卽行禁止以歸一律

十二駐日大臣有督察學生之權須隨時悉心考校各學生之品行學業按年督同監督造冊咨送練兵處以備查核

十三此次咨送學生及以前公私費各學生倘有隳行廢學者由駐日大臣隨時儆斥如仍不知改卽聲敍該生行徑咨回練兵處懲辦並追繳官發歷年經費其有實係才力不及難望有成者亦隨時咨由練兵處遣回原籍免其繳費

十四查日本振武學校專爲中國學生而設其間規模教育如有未盡美備事宜應由駐日大臣商同日本在事各官酌量修改如有應需零星款項亦由駐日大臣咨由練兵處籌給並由駐日大臣商訂中國學生充見習士官後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章程

十五振武學校教習應由中國籌給津貼其餘各學校教習應於每班學生畢業後由中國給予優獎其津貼數目及獎勵規條應由駐日大臣與日本在事各官商酌辦理十六學生在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充見習士官期滿除考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外其餘回國由練兵處就其歷年所學一一考試最優者奏請授職守備次者授千總次者授把總此項武職卽作爲該學生等出身開寫履歷均按授職之年係以某某年守備千把出身字樣俾與保獎武職示有區別如該學生本有官階卽照其原有之官

晉一秩若係文職亦照原品晉一秩入營帶隊以相當之武職借補其出身仍均係以  
守備千把等職其由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畢業回國者則比照此例分別加升其應  
考各員授職後即分別咨回各本省以營隊官及陸軍學堂敎習酌量錄用

兵部奏遵 旨籌議變通武備章程摺

本年六月十九日奉 上諭近來兵法日變器械日新嗣後八旗王公均當保求兵學  
修明武備所有引見人員例應持弓者著毋庸持弓其出入扈從宮禁守衛官兵所備  
軍械尤應變通盡善至挑取各項侍衛拔補內外官員挑選滿漢兵丁應如何驗其學  
識試其膂力考其藝能之處均著御前大臣會同兵部妥定章程奏明辦理等因欽此  
仰見 朝廷振武圖強實事求是之至意欽服莫名伏維政因時而制宜法以通而可  
久我 朝經武之規超越前古自禁衛以及旗綠營制一切典章法度備極詳明祇以  
日久相沿寢忘精意風會遞變莫守良規此皆官不知學兵失其教之所致也比年迭  
奉 詔書敦飭各省練兵興學茲復 特降明綸剴切宣示俾知精研兵學自王公大  
臣始修明武備自 宮禁守衛始而親衛右職以至士伍亦必各求實際慎選於初大  
哉 皇言立自強之根本振尚武之精神胥在是矣臣等紬繹 聖訓悉心參考先爲  
目前整頓之計並及將來經久之方舊制之宜酌者不敢拘牽遷就稍涉模棱新法之  
宜興者務求通變化裁以期尤當謹擬辦法分條開列恭候 聖明采擇施行

一東西各國自貴族以至國民皆有當兵年限今王公大臣子弟肄習兵學業經練兵處奏准開辦貴胄學堂並於章程內聲明其年長不合定格與充當差使之王公世爵雖礙難入堂受學而情殷尚武者俟開學後另訂專章奏請入堂聽講以示優遇等語應卽照章於學堂內設一貴胄講習所以便王公世爵隨時到堂研究兵學所有詳細章程仍由練兵處續擬具奏

一綠營引 見人員前經兵部奏准一律改習槍礮赴部時分期考驗惟京外各旗及東三省旗員王公門上護衛各項仍考驗騎射隨時帶領今奉明諭所有引見人員着毋庸持弓擬請嗣後京外各旗及東三省旗員赴引均照綠營成案一律辦理倘考驗時施放不能如法發回原處勒限一年學習限滿仍不如法者革職至王公門上護衛等項卽由各王公揀選合例人員徑行咨送該旗帶領引見毋庸考驗其各旗營比較箭枝挑補官兵等事應卽停罷又定例點驗旗員及兵丁軍械久成具文亦請一併停止

一恭遇 聖駕出入扈從各官應佩弓矢屬橐鞬者一律改爲佩刀前引之先後扈之次請以宿衛 禁廷之陸軍各執新式槍械由統領統帶等官恭率翼衛京城以內應酌派步隊兩隊分列前後護衛京城以外應酌派步隊一營馬隊兩隊分列前後左右護衛遇有 謁陵行圍差使屆時奏派隊數此外一切儀制仍照舊章敬謹預備其舊

設之十五善射等員與各處弓箭匠役以採取弓幹矢箭置備畫角海螺等項均卽裁撤

一守衛 宮禁爲親軍營前鋒營護軍營專責乃歷年旣久積習太深非改絃更張竊恐窳惰廢弛斷無起色恭溯 國初定制上三旗皆 天子所自將出任徵討入供宿衛勛勸特隆漢之羽林佽飛唐龍武神策未能比擬萬一今欲名稱其實宜按新軍章程另行設立扈衛軍於京外各旗及各省已編成鎮諸軍內慎擇品學兼優之官長操法純熟之兵丁調取編練出則扈從入則守衛歸 御前大臣管轄此制旣行天下材武之士皆知得與榮選益將爭自濯磨於軍隊觀感尤有裨益其一切編制應由練兵處會同臣等詳細籌議續行具奏

一親軍前鋒護軍等營官兵擬請 特派大臣分別考驗其年力富強之官員撥入陸軍學堂肄習仍給原俸體質精壯之兵丁分送各鎮陸軍挑選教練仍給原餉三年後或撥歸扈衛軍或回旗以應補缺分錢糧升補改補屆時核其程度分別辦理此外不合格者官員對品以旗員改補兵丁撥旗以馬甲坐補分年遞裁期以十年裁盡逐年騰出底餉由戶部節存以備編練扈衛軍之需舊設之撒袋弓箭應卽裁撤  
一親軍前鋒護軍等遞裁以後扈衛軍未經編設以前凡例載守衛 禁門傳籌啟閉稽察出入各差使應酌調現經編練之陸軍官兵與未經裁撤之親軍等營官兵一併